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管理，资金使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编制支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罚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专项资（基）金收入，仍全额缴入财政专户。除部分作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按规定用途使用外，其余原则上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事业单位业务支出和公、检、法等部门办案经费等。

四、健全财政资金审批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财政资金管理，严格审批手续，财政资金使用实行集体讨论、政府一支笔审批的办法。除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外，因事业发展需追加支出预算的，用款单位的报告（函）仍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先作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规定的权限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开发和利用信用资源，防范信用风险，推动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的信用信息发布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组织（以下简称征信机构）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

个人或未经批准的组织不得从事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

第四条 征信机构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客观、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披露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五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企业信用征信监督机构，负责对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管。

监督机构的具体职责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征信机构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号、核算方式、行业、税务登记验证和换证情况、纳税人性质和税务管理状态、企业年检情况、进出口经营资格和企业类型、企业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等；

(二) 企业经营状况：主要产品（业务）、年销售（营业）收入等；

(三) 企业资信情况：重合同守信用资料、资质认证、资格认定；

(四) 企业荣誉记录：重大奖励，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资料，法定代表人荣誉记录以及企业其他荣誉资料；

(五) 企业不良记录：企业走私、逃骗套汇、偷逃骗抗税、制假贩假、恶意逃废债务、利用合同诈骗等违法情况，以及有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

(六) 企业同意披露或者法律、法规未禁止披露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七条 征信机构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的载体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和揭阳信息网（网址：<http://www.Jieyang.gd.cn>）。

信息使用者可以通过查询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揭阳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企业有权无偿查询本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企业认为本企业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提出更正申请，征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更正或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不予更正的，应说明理由。企业对征信机构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企业信用征信监督机构申诉。

第十条 征信机构可以长期保存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但企业严重违法记录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信用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自该信息被披露之日起计算。

企业已改正其重大违法行为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征信机构应当及时采集并更新原有纪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